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778808 號

發明名稱：影像鏡頭的保護組件及影像器材組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孫啟光、吳沛哲、黃英庭、曾筱絜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41 年 9 月 23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111

年

9

月

21

日

